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13

修正案号: 39-5087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舱吊架内的液压管路支架及其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普惠公司PW2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57-200、-200PF、-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5-20-41 Boeing, 修正案号: 39-14338;
- 2.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64 (2004年2月29日发布);
- 3.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65 (2004年2月29日发布);
- 4.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43 (1990年6月21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据报告,位于发动机舱吊架上部整流罩腔内的液压管路支架及其紧固件出现损伤和故障。这类故障和电气导线产生的电火花、密封件失效一起,会使可燃液体流入有点火源或者空气管路过热超过了自动起火温度的舱内,从而可能导致非包容的火灾。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这类故障。
- 2.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2.1 重复性检查

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适用的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64 (适用于B757-200以及-200PF系列飞机)或者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65 (适用于B757-300系列飞机)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Part1、Part2、Part3部分指定的所有措施要求,对位于发动机舱吊架内的液压管路支架以及相关的紧固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松动或损伤的零部件。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以先到为准)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上述检查。

注1: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组件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状况。如检查者认为需要,通常用足够强度的直射光做补充光源。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应制定表面清洁和详细的接近被检查对象的程序。

2.2 一同使用的服务通告

先于或者完成本指令四.2.1段要求的同时,完成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43 (1990年6月21日发布)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指定的所有措施。

注2: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64或757-29-0065 (二者均于2004年2月29日发布)中,或者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43 (1990年6月21日发布)中确定的部件号,对于本指令四.2.1 段和四.2.2 段要求的措施来说,是可接受的配置 (configuration)且完全符合本指令要求。

2.3 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除了本指令四.2.4段的要求之外:如果在按本指令四.2.1段要求进行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零部件的任何松动或损伤情况,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64或者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29-0065 (二者均于2004年2月29日发

布)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Part1和Part2的要求完成指定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2.4 修理信息

如果在按本指令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零部件损伤情况,并且服务通告指定了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得适当的措施: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FAA,Seattle Aircraft Certification Office (ACO) 经理的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对于要被批准的方法,批准函必须具体参考本指令。

注3: 对于本指令四.2.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当前没有可用的终止措施。

2.5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王建军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5331